

附件

永德“2·27” 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的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永德县人民政府“2·27”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企业概况	- 1 -
(二) 当事人情况	- 2 -
(三) 车辆情况	- 3 -
(四)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 4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6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10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一）事故单位 - 11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1 -

 （三）地方单位政府 - 13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4 -

 （三）对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 15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6 -

 （一）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 17 -

 （二）强化隐患排查，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17 -

 （三）落实党的二十大要求，严格执法 - 18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8 -

 （一）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 19 -

 （二）永德县特色工业园 - 21 -

 （三）永德县人民政府 - 21 -

 （四）临沧市公路局永德分局 - 19 -

 （五）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19 -

 （六）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德大队 - 22 -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 时 9 分，永德县辖区施崇线 107 公里 100 米处，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5 人受伤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5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为查明事故原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永德县人民政府成立“2·2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经调查认定，永德“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涉事驾驶员杨某某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名称：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3219560360D；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陈守刚；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3 日；经营场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城南坝子地；登记机关：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境内旅游；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装饰；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其他寄递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促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当事人情况

1.当事人杨某某，无曾用名，无绰号，小名光富，男、汉族，1985年9月10日生，初中文化，群众，客运车辆专职驾驶员，居民身份号码53352419850910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永安社区，持有证号为53352419850910XXXX，档案编号为53090106XXXX，准驾车型为A1D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云南省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2014年4月18日，有效期至2030年4月18日，系本案中云SD93688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此事故中受轻微伤。

2.当事人刘某某、女、汉族，1975年9月18日生，大学专科文化，云南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居民身份号码为53352419750918XXXX，生前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永安社区，系本案中云SD93688号小型普通客车的乘车人，在此次事故中经永德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2月27日21

时 12 分死亡。

3.当事人段某某、女、汉族，1986 年 11 月 20 日生，初中文化，在家务农，居民身份号码为 53352419861120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大雪山街子，系本案中云 SD93688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乘车人，在此事故中受轻伤二级。

4.当事人廖某某、男、汉族，1979 年 3 月 10 日生，初中文化，在家务农，居民身份号码为 53352419790310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大雪山街子，系本案中云 SD93688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乘车人，在此事故中未达轻微伤。

5.当事人杨某某、女、汉族，1996 年 9 月 18 日生，本科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为：53352419980918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永安社区居委会永丰三区永春路 27 号，系本案中云 SD93688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乘车人，在此事故中受轻微伤级。

6.当事人杨某某、男、汉族，2005 年 9 月 7 日生，在读高中生，居民身份号码为 53352420050907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永安社区，系本案中云 SD93688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乘车人，在此事故中未达轻微伤。

（三）车辆情况

肇事车为一辆中通牌（小型新能源汽车），车辆型号为 LCK5041XSWEV 的小型普通客车，车身颜色为黄色，车牌号码为云 SD93688 号，车辆识别代号为 LDYECS550P0029222，发动机号为 MWC11022095005，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登记住所为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城南坝子地，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所购险种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24 时止，机动车商业险（新能源车损失保险 36.5 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公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每座赔偿限额 12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80 万元），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24 时止。事故造成该车整体严重变形受损。

（四）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2022 年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2022 年 1 月实时发布《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文件汇编》，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参照执行。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关于刘云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交司发〔2022〕159 号）明确陈守刚主持永德分公司行政工作。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2 年 6 月印发《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应急预案汇编》，开展“消防事故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疫

情防控”“汛期抗灾”演练，公司 47 人参演，邀请县相关部门单位参观指导。

2022 年 12 月与客运车辆驾驶从业人员签订《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3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2 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合计 252661.36 元。

2.2023 年安全企业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印发《关于印发〈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定制客运服务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交司发〔2023〕66 号），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印发《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1 年—2025 年安全教育培训规划》（临交司永分发〔2021〕27 号）、《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1 年—2025 年安全教育培训规划》（临交司永分发〔2021〕27 号）、《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3 年风险管控培训教育计划》（临交司永分发〔2023〕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安全教育培训需求识别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临交司永分发〔2023〕13 号）、《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3 年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方法及措施》（临交司永分发〔2023〕17 号）、《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3 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临交司永分发〔2023〕25 号）。建立完善《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 2023 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日常排查登记表、道路

运输驾驶从业人员隐患排查表、安全隐患、消防安全自检自查表、运营车辆设施设备专项排查表。

3.2023 年未制定《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1 月 14 日、15 日开展驾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进行现场和视频培训，共 225 人参会，其中 22 人进行一对一教育。2 月 22 日、25 日开展驾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进行现场和视频培训，共 200 人参会，其中 27 人进行一对一教育。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27 日，杨某某驾驶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云 SD93688 号小型普通客车载刘某某、段某某、杨某某、廖某某、杨某某，由临翔区返回永德县，车辆行驶至施崇线 107 公里 100 米处，发生侧翻，车辆冲出有效路面，从高 8.7 米的位置坠落到工业园区内，造成刘某某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21 时 12 分死亡，段某某受轻伤二级，杨某某、杨某某受轻微伤，廖某某、杨某某轻微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辖区施崇线 107 公里 100 米处。道路行政等级为省道，现场路段为干燥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混合交通式公路，呈南北走向，南至永德县崇岗乡方向，北至保山施甸方向，道路中心有黄色单实线分隔对向交通流，有效路

面全宽 6.5 米；由南向北方向为下坡、左弯，坡度为 4%，弯道半径约为 178.7 米；道路东侧铁皮护栏高约 2 米，护栏外有一低于道路路面的挡墙，挡墙深 8.7 米，道路与挡墙之间有 5—8 米不规则边坡间隙，边坡间隙（道路路面与挡墙车辆跌落处水平面高度差为 1.3 米），挡墙的旁边为永德县特色工业园区厂房，现场路段限速 40 km/h。事故发生于白天，事故发生时天气：晴。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造成刘某某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21 时 12 分死亡，段某某受轻伤二级，杨某某、杨某某受轻微伤，廖某某、杨某某未达到轻微伤及车辆受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50000.00 元（壹佰叁拾伍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 时 16 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永康中队值班室接到 110 指令，报警人郭某某（报警电话 1911917XXXX）报警：“大山岔路口工业园区旁看见一辆网约车发生侧翻，有人受伤，请求处理”。民警段某某接到救援指令后带领协警立即赶赴现场，于 18 时 36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

接报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正坝书记、春蕊县长分别作出批示，并指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德忠同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造东同志迅速率应急、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永康镇等相关部门，于 19 时 11 分达到事故现场

指挥救援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2月27日18时9分，事故发生后，乘客杨某某寻找安全锤进行破窗，邬某某及其工友将杨某某先搀扶出事故车辆后，拨打报警电话。到交警、消防、120急救车相关救援力量到达后，工作组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将剩余被困人员从事故车辆救出，相关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及乘客进行了调查慰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现5名伤者均已在永德县人民医院治疗痊愈出院。驾驶员杨某某胸部受伤，于2023年3月6日出院；乘客杨某某于事发当晚在医院做了各项检查后，留观一晚后无任何伤情于次日出院；乘客杨某某头部、眼部受伤，于2023年3月2日出院；乘客廖某某腹部受伤，于2023年3月10日出院；乘客段某某肩胛骨骨折、头部受伤，于2023年3月10日出院，所涉及医疗相关费用由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垫付。3月21日，经对5名当事人回访伤情，情况无复发，情绪稳定。死者已妥善处置，责任企业垫付部分交通事故伤亡抚恤费用，家属情绪稳定。

4月14日经责任企业及当事人杨某某与死者家属协商，在永德县德党镇司法所达成协议，责任企业应支付死者（刘某某）家属（丈夫高某某）各项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945530.08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捌分），定于4月21日以前将赔偿款项汇入高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经过永德县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及永德县德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得到家属谅解，并取得谅解书一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德忠同志为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联系相关部门参与救援。事故应急处置科学、合理、及时、规范，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和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驾驶员杨某某违反交通法规疲惫驾驶、超速行驶，且在驾驶过程中看手机，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刘某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刘某某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胸部损伤死亡；

2.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云SD93688号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了车辆技术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所载行车记录仪视频图像中18:09:08秒第08帧至18:09:08秒第15帧

之间的平均行驶速度约为 50 km/h；事故现场固定式视频图像中 18:08:03 秒第 12 帧至 18:09:04 秒第 01 帧之间处于加速运动状态，最低行驶速度约为 51 km/h，最高行驶速度约为 53 km/h；

3.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某某血液进行了是否含有乙醇成分及其含量的检验鉴定，测试结果为 0mg/100 %，经云南鉴识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杨某某血液中定性未检出乙醇，排除杨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本鉴定人杨某某此次损伤鉴定为轻微伤。

4.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段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段某某此次损伤鉴定为轻伤二级。

5.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杨某某此次损伤鉴定为轻微伤。

6.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杨某某此次损伤鉴定为未达轻微伤。

7.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廖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廖某某此次损伤鉴定为未达轻微伤。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及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一是企业虽然对从业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二是企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三是企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涉事车辆的所有人为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对所属车辆及驾驶人监管不到位，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企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从而导致驾驶员思想麻痹，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淡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存在较大事故安全隐患情形，引发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监控系统不完善，监控平台限速提醒与实时路面情况不匹配。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单位，未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五十

八条规定指导督促全县道路客运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监管力度不够，未有效指导、监督永德县道路运输行业有效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对部署开展的道路客运市场整治和监管执法督导检查不力。

2. 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德大队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执法部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及部门职责，在此次事故中存在平时日常监管执法不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制止、严格监管执法处理存在宽松软，严格监管执法力度不足。

3. 临沧市公路局永德公路分局作为国省干线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单位，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章公路养护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开展事发路段的维修和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必要的警示标志牌及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不到位，有效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4. 永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作为国省干线路产路权维护单位，未严格按照《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路政执法人员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检查和制止时，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存在日常公路巡查不到位，路权违法查处不力，损坏公路设施修复不及时督促不到位。

5. 永德县特色工业园区作为公路沿线施工项目业主单位，未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执行，因施工造成事故车辆坠落点与有效路面不处于同一高度，形成高 8.7 米的落差，未按规定对路段进行修复和设置有效的警示标牌，设置防护措施不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

永康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属地原则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督监管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一是企业虽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完全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自觉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二是企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三是企业未及时有效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导致发生 1 人死亡、1 人轻伤、2 人轻微伤、2 人未达到轻微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1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壹仟元整）。

（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杨某某：驾驶客运车辆，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且在驾驶过程中查看手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 1 人死亡、5 人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陈某某：作为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到位，未能有效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陈守刚处以上一年个人年收入 40%的罚款。

3.李某：作为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副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到位，未能有效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李东处以上一年个人年收入**20%**的罚款。

4.杨某某：作为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安全科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杨江维处以上一年个人年收入**20%**的罚款。

5.雷某某：作为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动态监控视频室的管理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雷永波处以上一年个人年收入**25%**的罚款。

（三）对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刻吸取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行业监管部门要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早排查、

早整改，坚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发展稳定。为把交通安全责任压得更紧更实，建议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德忠同志代表交安委对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集中约谈，查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党委、政府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同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在全县范围内召开一次交通运输行业警示教育大会，坚持以案为鉴、以案说法、以案示警，真正从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加强治理，把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

六、事故主要教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安全事故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是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必然结果。因此，各级各部门务必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不经常、安全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及时等等是安全事故的最大隐患，是酿成事故的最大祸根。每一个制度

和规程的制定都是用血的教训换来的。因此，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一）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深刻反思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很多都不是因为投入不足、装备落后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避免的，而是由于违规操作、违章作业造成的。长期的侥幸心理和习以为常，是造成思想麻痹和安全意识淡薄的根本原因，也就是风险意识差、“安全第一”的思想树得不牢。“安全第一”不能只作为一句口号，喊在嘴上，写在纸上，更重要的是要体现在行动上，因为道路运输驾驶客运车辆，涉及多个家庭幸福，容不得有半点的懈怠。所以，企业负责人要切实把安全工作当作生命工程、幸福工程来抓，从业员工也要站在为自己生命健康、为妻儿老小幸福负责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做到先安全再生产（出行）、不安全不生产（出行）。

（二）强化隐患排查，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隐患是安全生产各种矛盾和问题的综合反映，是滋生事故的土壤和温床。隐患排查必须深入细致，既要看得到表现的安全隐患，又要有预见性地发现可能发生的安全危害。对表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排除，对可能发生的危害要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必要时进行预案演练，把隐患和问题解决在第一时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治理一个隐患，就可能消灭一起事故，就

为安全增加了一份保险。

（三）落实党的二十大要求，严格执法。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及时研究和处理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认真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和自我保安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永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真宣传贯彻。一是结合实际，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大会，明确细化责任分工方案，确保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落到实处。二是认清严峻复杂的交通安全形势，以最严的措施、最果断的行动、最严厉的处罚，全力稳控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三是要全力开展本行业本领域自查，公路沿线施工作业是否有破坏公路和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着力聚焦交通安全隐患、重点车辆管控、企业源头监管等重点环节，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四是要强化责任落实，从严从细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推动全县道路交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平安出

行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二）永德县交通运输局：一是要督促指导永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永德公路分局抓好国省干线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养护、安全隐患治理及安防设施完善等工作。二是要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农村公路养护、安全隐患治理及安防设施完善等工作。三是要会同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德大队强化道路企业监管、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对营运企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查处。四是要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路政管理，及时通报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按照相关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三）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充分发挥交警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道路交通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是狠抓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二是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交管部门在预防事故上的作用。三是加大对农用车、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和客运班车、出租车、校车、网约车的管理，严防群死群伤恶性事故的发生。四是加大道路执法，对无牌无证车辆督促其挂牌办证，提高上牌、办证率和保险率，并在事故处理中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我县的社会稳定。五是强化交警队伍自身的管理和形象建设，以及执法规范化建设。

（四）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德大队：一是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引导，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加大交通运输企业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及个人在营运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营运行为严厉进行执法查处。三是要加大执法稽查力度，对非法载客营运、货车超限超载、货车非法改装拼装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遏制非法营运蔓延势头。

（五）永德公路分局：一是扎实做好国省干线管理养护工作，全力保障国省干线安全畅通；二是加大国省干线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全面排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安防工程落实不到位；认真组织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三是改进并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规范公路标志、标识设置，缺损、漏设的警示警告标志、诱导标等应及时补增。请永德公路分局迅速对事故发生路段设置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对路面进行有效恢复，坚决避免再次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六）永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一是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障力度，及时查处非法违法占路和设置路障行为，确保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严格执行《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建筑物控制区法定间距要求，加强新建、改建公路两侧建筑物，控制区的划定工作。二是集中开展打击公路污染、撒漏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公路两侧违法违规批建行为，加强对公路两侧建筑物与公路间距暂时无法满足要求的公路警示和防护工作，进一步改

善道路通行安全条件。三是加强对国省干线涉路施工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每天对警示牌的摆放，施工人员着装，施工工具以及车辆的摆放与操作等安全问题进行认真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施工点责令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未达到安全规范不得继续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万无一失。四是严格监管执法，切实监督永德县特色工业园区将事发路段施工面恢复至原有路况。

（七）永德县特色工业园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因此，请工业园区督促施工方按照县交通运输局、永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和永德公路分局要求，于**2023**年**4**月底前务必对事发路段恢复至原有路况。

（八）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一是要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落实到每一个岗位，落实到每一个人员，坚决把安管人员的责任压得实之又实，通过系统监管教育和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安管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安管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二是加强对

驾驶人员的教育监管，对驾驶人开展安全意识、安全操作、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用血的事故教训和科学管用的措施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同时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遵规守矩的驾驶员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屡教屡犯的驾驶员要严肃处理、坚决打击，不断提高驾驶员的违法成本。三是完善监控系统建设，及时纠正驾驶人员在驾驶任务中的不安全行为，坚决杜绝疲劳驾驶，以及在行车途中随意接打电话、玩手机、抽烟等违法行为。四是坚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要结合自身线路的实际，重点地开展违章检查，坚决杜绝“四害”违章，使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自觉纠正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安全营运。

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联勤联动，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倡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牢固树立安全警醒观念，同时深入公路沿线的村庄开展新安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民众对公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识，促进民众树立假日期间的安全防范意识。县安委办要对工作积极主动、整治效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态度消极、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将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永德县人民政府“2·27”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28 日